

[上接B12版]
是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是通过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聘,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候选人: 建强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5-035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李爱珍为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李爱珍为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恪守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确保有足够时间同时精力勤勉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因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职位或个人的影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职。

本人承诺就公司董事会秘书书本公司的内容及所有其他的本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业务专业人员,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期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终止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

候选人: 李爱珍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5-036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陈爱珍为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陈爱珍为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恪守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确保有足够时间同时精力勤勉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因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职位或个人的影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职。

本人承诺就公司董事会秘书书本公司的内容及所有其他的本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业务专业人员,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候选人: 陈爱珍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5-042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法》、《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在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